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0〕96号

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地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　　万元（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

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三、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，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根据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湖北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7日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提前下达
全省合计	813900
随州市	37459
曾都区	8765
广水市	13455
随　县	15239
仙桃市	26894
天门市	28781
潜江市	12367
林　区	1186

附件 2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中央主管部门</td><td colspan="4">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省级财政部门</td><td>省财政厅</td><td>省级主管部门</td><td colspan="2">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市县财政部门</td><td>市县财政局</td><td>市县主管部门</td><td colspan="2">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</td></tr>
<tr><td>年度总体目标</td><td colspan="5">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绩效指标</td><td>一级指标</td><td>二级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三级指标</td><td>指标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产出指标</td><td rowspan="2">数量指标</td><td>目标 1：</td><td>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tr><td>目标 2：</td><td>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/table>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省财政厅驻各市（州）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7日印发